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政顯（已歿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9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桃交簡字第10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政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3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自112年3月26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半瓶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27）日上午6時3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欲外出上班，嗣於112年3月27日上午6時5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，而刑事

01 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「被告死亡者」，係指為自然人之
02 被告於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，若係在起訴前死亡，其
03 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，應不得起訴，若仍起訴，其程序
04 自屬違背規定。經查，本案係於112年6月8日繫屬於本院，
05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7日桃檢秀龍112偵22911字
06 第1129066783號函暨本院收狀章可稽，惟被告係於本案繫屬
07 本院前之112年6月1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8 在卷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 條第1款、第30
11 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好安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